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:金門縣地價稅徵績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金門縣稅務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:財產稅科

*聯 絡 人:邱志偉

*****聯絡電話: 082-325197轉312

*****傳真: 082-322198

*電子信箱:u954170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 https://kmtax.kinmen.gov.tw/News.aspx?
n=442AE19202B31063&sms=4FEFD09995C4BB81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以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計徵地價稅之徵起數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徵收期間徵起之事實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原查定數:指開徵日之查定數。
 - (二) 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:指徵期內或滯納期滿更正註銷之查定數。
 - (三)徵起數:指繳納之數。(徵起數包括本年度補查以前年度稅額,但不包括 以前年度查定於本年度內徵起之舊欠稅額。)
 - (四)徵績:指徵起數占查定數合計之比率(%)。
 - *統計單位:件;新臺幣元。
 - *統計分類:按查定數、徵收情形、滯欠情形及徵績等分類。
 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按年。
 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35日。
 - * 資料變革: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編表完成5日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 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。
- 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表報代號 LND384P編製。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
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
機制,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
原因):無。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